公司代码:600894 公司简称:广日股份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859,946,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20,392,565.30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日股份	600894	*st广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景来	巴根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保利大厦东塔13楼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保利大厦东塔12楼
电话	020-38371213	020-38371213
电子信箱	grgf@guangrigf.com	grgf@guangrigf.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设计、生产、安装、维修及保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和智能机械式停车设备、月台屏蔽门设备，设计和生产电梯电气零部件及相关电气产品、电梯导轨以及相关零配件，并提供包括运输服务、配送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流通加工等第三方物流服务的技术及能力，可提供一站式的设计、生产、安装、维修、保养和物流服务，以及电阻焊机、自动弧焊专机、机器人系统、激光焊接系统以及自动化生产线集成服务。

（2）经营模式

公司创新地建立了集约化经营模式，即在电梯市场集中需求地创建电梯工业园，园区内设立电梯电气配件生产厂，并配套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形成电梯零部件、LED照明产品和电梯导轨生产能力和服务体系，通过产业集群，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完整的优势，实现各业务板块战略共生、协作发展，从而提高区域竞争力。

公司为华南最大电梯生产厂商。电梯整机及零部件业务拥有广州、天津、昆山、成都四个制造基地，形成辐射华南、华北、华东、西部的全国性生产能力，正致力于由区域性企业向全国性的电梯生产及服务企业转变，由传统性企业向京先进、高端的装备制造业转型。

（3）行业情况

随着房地产行业进入产业发展的调整期，房地产开工面积增速在下降，电梯行业发展也随之从高速成长期进入稳步发展期。报告期内，在电梯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同时，钢材价格持续上涨，生产电梯所需的导轨、冷轧钢板、钢丝绳等以钢材为原材料的零部件比去年同期上涨，行业经营压力进一步增大，效益有所下滑。但电梯在轨道交通、保障房、旧楼加装和电梯维保市场等几个领域呈现高增长的趋势，行业整体将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稳中有升成为电梯行业发展主调。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9,198,920,388.52	9,567,368,360.79	-3.85	9,273,694,864.53
营业收入	4,808,765,373.35	4,727,645,054.86	1.72	4,825,951,35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449,421.74	1,068,219,041.32	-62.70	2,144,723,03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893,774.62	722,577,105.32	-51.02	687,000,28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15,399,858.76	6,882,982,173.46	-0.98	6,424,173,06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678,703.63	662,515,595.64	-35.90	2,089,708,21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33	1.2422	-62.70	2.49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33	1.2422	-62.70	2.49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16.19	减少10.35个百分点	39.8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90,603,939.38	1,263,768,740.15	1,343,967,848.09	1,310,424,84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09,391.95	152,774,342.16	117,135,807.90	31,529,87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336,849.64	144,679,921.98	108,236,735.73	8,640,26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70,563.65	86,830,311.64	174,468,707.51	209,750,248.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7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70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0	486,361,929	56.5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6,630,000	1.93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0	9,999,880	1.16	0	无	0	其他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8,585,938	1.00	0	质押	6,8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142,857	0.83	0	质押	6,142,857	其他
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6,687,291	0.78	0	质押	5,370,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6,136,800	0.71	0	无	0	其他
北京茂庸投资有限公司	873,316	4,998,098	0.5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6,200,000	4,800,000	0.56	0	无	0	其他
李建锋	2,700,072	4,700,072	0.55	0	质押	4,660,0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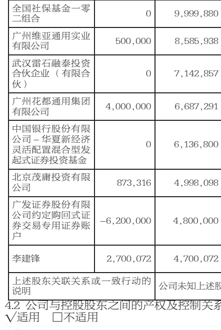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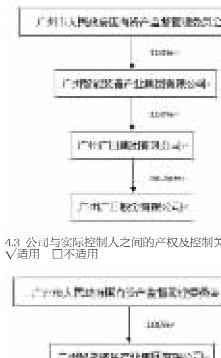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09亿元，比上年同期47.28亿元增加0.81亿元，同比增长1.7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8亿元，比上年同期的10.68亿元减少6.70亿元，同比下降62.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4亿元，比去年同期的7.23亿元减少3.69亿元，同比下降51.02%；净资产收益率为5.84%；基本每股收益为0.4633元。报告期内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日电梯于2016年度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支付的土地补偿款583,898,439.57元（税前），而2017年度未收到此类补偿款；②是公司之联营企业日立电梯净利润下降，导致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③是电梯行业竞争激烈，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7 年5 月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文《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 年6 月12 日起施行，要求企业对2017 年1月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 年1 月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4 月28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3 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 年5 月28日起施行，要求企业对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12 月25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30 号文《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上述两项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因执行上述文件，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6年末/2016年度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一节、五、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持有待售资产	无
	持有待售负债	无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8,703,533.98
	终止经营净利润	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2017）自2017 年6 月12 日起施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第十一节、五、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其他收益	无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变更后的报表格式详见财务报表	资产处置收益	6,022,937.23
	营业外收入	-6,245,860.34
	营业外支出	-222,923.11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	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达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日电梯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广日电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艺宏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安捷通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广日物流（昆山）有限公司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江西莱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电气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博伊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佳研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加信福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股权转让减少昆山美孚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蔡瑞雄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广日工业园）G栋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22日

至2018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	√
6	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2018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日立电梯2018-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18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日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3）及《广日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4	广日股份	2018/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时间 ：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2:00

（七）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保利大厦东塔12楼

（八）联系人:严小姐 联系电话:020-38371213

传真:020-38373152 邮箱:grgf@guangrigf.com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入会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凡参加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			
6	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2018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日立电梯2018-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8—01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18年4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东塔1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859,946,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20,392,565.3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董事会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2017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董事会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8-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报告进行了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7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7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现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89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18-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18、2019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瑞雄先生、景广军先生、王福铸先生、黄双全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

（二）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2018、2019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瑞雄先生、景广军先生、王福铸先生、黄双全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

（三）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18、2019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蒙锦昌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超过30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2018、2019年之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2018、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17）。

十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十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蒙锦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蒙锦昌先生简历如下：

蒙锦昌，男，1962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历任广州市财政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主任，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十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景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杜景来先生简历如下：

杜景来，男，1973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东方宾馆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经理，东方酒店集团财务部经理，白云国际会议中心财务副总监，宏城超市行政财务总监，广州城建集团商用物业经营部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十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文斌、杜景来、朱益霞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吴文斌简历如下：

吴文斌，男，196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广州电梯工业公司机械车间副主任，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仓管科科长、生产统括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

杜景来简历如下：

杜景来，男，1973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东方宾馆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经理，东方酒店集团财务部经理，白云国际会议中心财务副总监，宏城超市行政财务总监，广州城建集团商用物业经营部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朱益霞简历如下：

朱益霞，男，197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师。历任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科长、工程事业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经理。

十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巴根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巴根先生简历如下：

巴根，男，1981年12月出生，蒙古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十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江常开董事，苏祖耀董事及独立董事汤胜、王鸿茂、廖锐浩、叶广宇）的津贴由公司按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的标准计发，每季度发放一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8）。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8—01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东塔1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2名，职工监事钟晓瑜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骆继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审核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7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

4、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859,946,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20,392,565.30元。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拟订的《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7年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

4、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8—01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3年10月8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年11月15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年11月25日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11月1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13]84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4年4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2号《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0,000股，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分为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新建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四个子项目）。

2014年5月21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71,428,5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95.80元（其中：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69,999,998.60元；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71,999,992.40元；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39,999,997.20元；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9,999,998.60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3,999,996.00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9,999,993.80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4,999,996.20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999,998.80元；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8,000,024.2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8,571,456.6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1,428,539.12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35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139,888,396.09元，已使用552,361,152.65元，其中，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支出136,421,986.32元，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利息收入20,836,127.18元，银行手续费支出15,117.56元。具体存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商业银行共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个七天通知存款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码	金额	备注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3602024429200680120	48,384.45	募集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91071739	6,752,712.56	募集资金专户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7444210182600030867	2,650,452.84	募集资金专户
		8110901031700599851	71,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075	3,159.05	募集资金专户
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145	32,541,546.81	募集资金专户
		8111001033500404535	8,32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6913	14,682,389.13	募集资金专户
新建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217	3,185,746.22	募集资金专户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德政中路支行	3602003729200588324	704,005.03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合计			139,888,396.09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政中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一各下属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2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786.81万元用于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的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980.99万元用于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的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7,245.28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技"）的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093.68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电气"）的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393.24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物流"）的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500.00万元用于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塞维拉"）的新建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自2013年10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13,642.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承诺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30,786.81	30,786.81	11,769.84
2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0,980.99	10,980.99	1,849.56
3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23,318.40	17,245.28	13.20
4	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	7,093.68	7,093.68	6.40
5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	3,190.99	2,393.24	3.20
6	新建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3,957.37	1,500.00	0.00
合计		79,328.24	70,000.00	13,642.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8月31日出具《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92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三)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7,200万元（含67,2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产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7天通知存款余额为7,932.00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节余资金4,000万元及"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节余资金1,45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节余资金的投入以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向"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广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日股份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日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日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广日股份在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14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2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否	28,153	28,153	28,153	921	27,866	-287	98.98%	2016年	3208	否	否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900	10,900	10,900	680	3,934	-6,966	36.10%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否	17,200	22,650	22,650	834	17,812	-4,838	78.64%	201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	否	7,000	3,346	3,346	3,113	3,307	-39	98.83%	201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	否	2,390	1,073	1,073	880	1,073	0	100.00%	201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否	1,500	1,500	1,500	399	1,245	-255	83.02%	201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7,143	67,622	67,622	6,827	55,237	-12,3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因对试验塔工程基础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项目进度有所延迟，该项目已于2016年7月4日竣工验收，截止目前已完成工程结算、决算和工程竣工备案手续。本项目投产后广日电梯产能大幅提升，2017年广日电梯合计产出电梯12,680台，但由于受报告期内房地产增速同比下滑，电梯行业价格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升影响，本项目的产能目标虽然达成，但净利润未能达到预期指标。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因产业化大楼的建设工程规划的办理进度而有所延期，目前，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于2017年3月底获得，建设工程可启动建设，预计于2018年完工。据此，2017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延期至2018年。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及三个新建项目：该项目于2015年9月正式动工，目前施工已经完成，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租用该项目场地实施的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和新建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场地条件已经具备，已陆续搬入园区内，相关项目的设备购置及调试工作已经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2013年10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13,642.2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8月31日出具《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92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7,200万元（含67,2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产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7天通知存款7,932.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2017年12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节余资金4,000万元及"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节余资金1,45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为：一、工程建设投资方面：主要购置了一批与设计要求功能相同、净值较低的二手设备，节约了设备购置费用；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提供场地条件，在园区建设过程中，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两个募投项目的设计要求，提高了场地建设标准，节约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二、募集资金存放期间，通过定期存款及7天通知存款产生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注："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虽已结项，但根据该项目下相关合同的付款进度安排，尚有39万元项目尾款尚未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8—01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89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2017年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89万元；请公司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8—017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18、2019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6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集团"）2018、2019年之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蔡瑞雄先生、景广军先生、王福铸先生、黄双全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公司2018、2019年之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蒙锦昌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因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公司2018、2019年之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超过30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2018、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拟定的2018-2019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公司2018、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年、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2016年框架协议预计发生的金额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2017年框架协议预计发生的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劳务	111.87	250.00	/	300.00	/
	承租办公楼	217.40	250.00	217.40	300.00	/
	小计	329.26	500.00	217.40	600.00	
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26,486.17	40,000.00	58,151.31	50,000.00	2016年购买原材料等未达到预计数；2017年原材料价格上升超过预计数
	出售商品	209,416.71	350,000.00	179,444.88	450,000.00	销售电梯零部件等未达到预计数
	接受劳务	3.77	150.00	114.19	250.00	/
	提供劳务	40,939.51	60,000.00	38,024.90	80,000.00	货物运输、包装加工等未达到预计数
	小计	276,846.17	4,50,150.00	275,735.28	580,250.00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6.65	1,500.00	338.72	2,000.00	/
	出售商品	134.58	1,500.00	406.21	2,000.00	/
	小计	401.23	3,000.00	744.93	4,000.00	
总计		277,576.66	453,650.00	276,697.61	584,85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2017年下半年框架协议预计发生的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智能装备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含广日集团）	采购商品	680.70	830.00	/
	接受劳务	–	10.00	/
	出售商品	27.59	50.00	/
	提供劳务	2.38	10.00	/
	合计	710.67	900.00	/

（三）2018年、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8年预计金额	2019年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智能装备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含广日集团）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679.30	2,000.00	2,000.00	/
	销售产品、商品	30.43	50.00	50.00	/
	提供劳务	4.61	10.00	10.00	/
	小计	1,714.34	2,060.00	2,060.00	
广日集团	承租办公楼、仓库	217.40	200.00	/	/
	小计	217.40	200.00	/	
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58,151.31	69,782.00	83,738.00	根据需求和业务发展趋势预计
	接受劳务	114.19	137.00	164.00	/
	销售产品、商品	179,444.88	215,334.00	258,400.00	根据需求和业务发展趋势预计
	提供劳务	38,024.90	45,630.00	54,756.00	根据需求和业务发展趋势预计
	小计	275,735.28	330,883.00	397,058.00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38.72	400.00	400.00	/
	销售产品、商品	406.21	500.00	500.00	/
	小计	744.93	900.00	900.00	
总计		278,411.94	334,043.00	400,018.00	

二、关联交易方介绍

（一）智能装备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含广日集团）

1、智能装备集团简介

（1）企业名称: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蔡瑞雄

（4）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87号13楼

（6）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气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配件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轮机及辅机制造；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电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模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维护保养；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安装；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机器人修理；机器人销售；机器人系统销售；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物业管理；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合并报表）	2017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988,940,234
净资产	12,690,792,172
营业收入	12,200,866,071
净利润	1,047,369,601

2、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与智能装备集团的关系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锻造一厂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越鑫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电气输配电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广化机化建装备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高压电器厂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机研所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广电南洋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益勤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机床厂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广重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机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羊城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智造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广重机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东获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导新模具注塑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启源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机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进口设备电器配件中心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智能装备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智能装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日集团的独资股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的规定，智能装备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广日集团

（1）企业名称: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孙维元

（4）注册资本:123,878.1266万元人民币

（5）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东塔12层

（6）主要股东: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9,274,073,635
净资产	7,024,745,319
营业收入	4,794,412,434
净利润	415,917,678

广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的规定，广日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日立电梯（中国）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1、日立电梯（中国）简介

（1）企业名称: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法定代表人:佐藤宽

（4）注册资本:6,488万美元

（5）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办公大楼62层

（6）主要股东:株式会社日立大厦系统公司、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日立（中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电梯安装工程服务。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合并报表）	2017年
总资产	18,502,157,139.40
净资产	10,213,777,388.80
营业收入	18,368,738,818.27
净利润	1,273,904,448.08

2、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日立电梯（中国）实际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与日立电梯的关系
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北京日立电梯营销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北京日立电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上海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上海日立电梯营销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四川日立电梯营销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重庆日立电梯营销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深圳市日立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深圳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山西）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中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立电梯（中国）实际控制的企业

日立电梯（中国）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副董事长蒙锦昌先生在日立电梯（中国）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规定，日立电梯（中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郭琳芳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侯马市红军街48幢

（6）主要股东: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液压设备、电液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标准紧固件制造。低压电器零部件组装。紧寒零件的加工、制造。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合并报表）	2017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97,095,000
净资产	45,458,000
营业收入	50,806,000
净利润	5,448,000

山西平阳为公司参股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一）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

（二）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

（三）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作为采购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

（四）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届时一定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五）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公允确定价格。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0894 公司简称:广日股份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蔡瑞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蒙锦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仲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季末比2017年末增减(%)
总资产	8,919,254,658.50	9,198,920,388.52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42,467,332.03	6,815,399,858.76	0.40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比2017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97,589.46	-46,370,563.65	不适用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比2017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6,868,795.60	890,603,939.38	1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51,218.57	97,009,391.95	-7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50,823.81	92,336,849.64	-8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1.40	减少1.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8	0.1128	-78.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8	0.1128	-78.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248.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3,115.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87,08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277.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85.70
所得税影响额	-844.87
合计	5,300,394.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7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486,361,929	56.5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30,000	1.93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9,999,880	1.16	0	无	0	其他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9,074,315	1.06	0	质押	7,6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0.83	0	质押	6,142,857	其他
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	6,687,291	0.78	0	质押	6,150,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	6,235,472	0.73	0	质押	4,988,1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36,800	0.71	0	无	0	其他
北京茂庸投资有限公司	5,280,000	0.6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建锋	4,700,072	0.55	0	质押	4,66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486,361,929	人民币普通股	486,361,92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3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9,999,880	人民币普通股	9,999,880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9,074,315	人民币普通股	9,074,315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人民币普通股	7,142,857
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	6,687,291	人民币普通股	6,687,291
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	6,235,472	人民币普通股	6,235,4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6,800
北京茂庸投资有限公司	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0,000
李建锋	4,700,072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3,787,083.33	–	不适用	主要因为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增加。
预付款项	67,559,605.71	50,929,754.75	32.65%	主要因为预付设备款及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8,814,472.59	59,275,532.75	32.96%	主要因为其他经营性应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225,351.12	29,918,727.70	-45.77%	主要因为未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126,753,927.97	302,952,056.96	-58.16%	主要因为收回长期应收款项，余额下降。
短期借款	17,237,820.66	43,826,422.46	-60.67%	主要因为偿还短期贷款，余额下降。
应付职工薪酬	29,074,761.09	62,342,873.16	-53.36%	主要因为支付了职工薪酬，余额下降。
应交税费	7,593,103.63	28,059,762.51	-72.94%	主要因为缴纳上年末应交税金，余额下降。
应付利息	126,764.34	251,928.01	-49.68%	主要因为短期借款减少，计提应付利息相应减少。

（2）利润表项目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9,653,879.80	-3,474,279.06	不适用	主要因为已偿还中期票据，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87,083.33	–	不适用	主要因为本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9,298,845.22	52,314,023.98	-43.99%	主要因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	-117,825.50	不适用	主要因为本期无资产处置所致。
其他收益	1,006,115.68	–	不适用	主要因为该政府补助项目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所致。
营业外收入	728,187.48	8,068,681.35	-90.98%	主要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01,884.26	7,638,136.62	-93.43%	主要因为本期利润总额下降，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3）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97,589.46	-46,370,563.65	不适用	主要因为产量提升及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26,681.91	-35,584,851.10	不适用	主要因为本期购买4.5亿元结构性存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1,309.88	-1,852,500.00	不适用	主要因为本期归还2756万元短期贷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

合同名称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合同订立双方的名称	甲方: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美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合体公司"） 授权签约人: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签订日期	2013年3月18日
合同标的所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合同价款:根据项目实施的工程量按审计审定金额结算。
定价原则	15.1 政府采购款的计算 （1）政府采购款由工程价款及乙方融资成本组成。 （2）工程价款结算方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财政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价款，据实结算。
最终交易价格	15.1 政府采购款的计算 （4）工程价款确定及开票 乙方在工程项目设计完成后，5日内完成预算的编制上报甲方审核后方可开始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40日内完成项目工程的结算编制，乙方联合体各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开具相应的设计发票、施工发票或销售发票予甲方。该工程结算经审计机关审定后按审定金额及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价款。 （5）融资成本的确定及开票 甲方应自项目整体移交完毕之日起，按等额本息还款法，按应付工程款每年5%的利率计提融资成本，分5年支付完毕。乙方收到相应的融资成本后，应出具发票给予甲方。
合同的执行情况	2014年7月17日，经双方友好协商，联合体公司授权广日电气为签约人，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修改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环保节能改造工程投资建设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39号），本期公告的合同概况为根据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情况。目前，该项目的工程已全部完成。广日电气于2015年3月16日，收到六盘水城市管理局退工程履约保证金500万元。2016年1月18日，六盘水市审计局对此项目出具了《审计报告》（六盘水审投报[2016]4号），审计审定工程建设总投资6.24亿元（不含融资成本），其中，直接支付给广日电气的工程价款为6.16亿元（不含融资成本）。根据上述补充协议，政府采购款按等额本息法，以审计审定的工程价款额应付工程款每年5%的利息计提融资成本，分5年支付完毕，据此，广日电气应收工程价款和融资成本合计为7.08亿元。2017年4月广日电气与六盘水市城管局签订《六盘水市本级2017年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协议书》，2017年6月广日电气与水城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局签订《置换存量债务协议书》，2017年11月广日电气与钟山区城管局签订《六盘水市钟山区2017年政府债务置换存量债务协议书》，根据以上三份协议书约定，提前回收该项目工程款，提前回收的款项不计融资成本。按此，应收款项由70,827.76万元调整为66,985.34万元。 2016年1月25日，广日电气收到款项7,734.70万元。2016年12月8日，广日电气收到款项5,018.15万元。2017年1月20日，广日电气收到款项1,698.47万元。2017年1月23日，广日电气收到款项14,685.20万元。2017年4月7日，广日电气收到款项13,905.18万元。2017年9月6日，广日电气收到款项6,323.83万元。2018年1月18日，广日电气收到款项17,619.81万元。 截至报告日，广日电气合计应收款项66,985.34万元，实际收到款项66,985.34万元。至此，该项目全部履行完毕，并收回全部款项，项目结束。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计2018年半年度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会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①预计2018年半年度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仍有下降；②预计公司对联营企业日立电梯2018年半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同比减少。

公司名称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瑞雄
日期	2018年4月26日